

准格尔旗 2026 年元宵节群众文化活动方案 采购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6号楼

乙方：内蒙古儒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竹园小区商务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准格尔旗 2026 年元宵节群众文化活动方案/包 2 项目 ESZCZQS-C-F-260004 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搭建、氛围营造、舞台演出及与该三项服务相关的全部配套服务（详见附件）。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搭建、氛围营造及舞台演出，具体数量、时间和规格要求见附件

(三) 服务地点：准格尔旗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

件。

(三) 因乙方履行合同实施的设备运输、人员食宿、人员保险、场地布置、设备维护及对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的伤害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及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并符合双方最终确定的相关服务方案。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人员资质、设备标准、表演方案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或最终方案确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金额的具体标准：单次轻微不符合约定的，扣除对应合同金额的 1%-3%；单次严重不符合约定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达标的，扣除对应合同金额的 10%-25%；情节严重导致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27000 元（小写）柒拾贰万柒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乙方进场开始搭建九曲黄河阵后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40%款项（乙方不得用于合同以外事项），全部活动及服务完成且经过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 10 日后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款项是甲方按约定验收乙方完成情况并扣除相应部分金额后的数额），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发票并履行甲方内部报账流程，因乙方不开具或不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付款条件：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儒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216000000001048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



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表演方案、设计稿、表演影像资料、创意内容等）的所有权、使用权、传播权及全部相关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家享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使用、复制、传播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于甲方指定的宣传活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不按时或逾期提供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指定位置做好全部准备工作的，乙方未完成或不按要求完成演练工作的，乙方将第一笔合同费用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的，甲方有权不向或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未按双方确定的方案完成服务成果的，乙方每违反一处的（“一处”指一个独立的表演画面、图案、色彩效果或技术指标要求未达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10% 的违约金，多处违反的，违约金可累计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不能转包，乙方转包致合同无效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二份，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双方最终确定的活动实施方案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条款存在冲突，应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兴隆东街支行

帐号：15001886638050000637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大街支行

帐号：12160000000010484

联系电话：1574713465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已确认一致

